宋史/卷344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三百四十三 ◄

宋史
卷三百四十四 列傳第一百三

► 卷三百四十五

孫覺

孫覺，字莘老，高郵人。甫冠，從胡瑗受學。 瑗之弟子千數，別其老成者為經社，覺年最少，儼然居其間，眾皆推服。登進士第，調合肥主簿。歲旱，州課民捕蝗輸之官，覺言：「民方艱食，難督以威。若以米易之，必盡力，是為除害而享利也。」守悅推其說，下之他縣。嘉祐中，擇名士編校昭文書籍，覺首預選，進館閣校勘。神宗即位，直集賢院，為昌王記室，王問終身之戒，為陳諸侯之孝，作《富貴二箴》。擢右正言。

神宗將大革積弊，覺言：「弊政固不可不革，革而當，其悔乃亡。」神宗稱其知理。嘗從容語及知人之難，覺曰：「堯以知人為難，終享其易。蓋知人之要，在於知言。人主用臣之道，任賢使能而已。賢能之分既殊，任使之方亦異。至於所知有限量，所能有彼此，是功用之士也，可以處外而不可以處內，可以責之事而不可責之言。陛下欲興太平之治，而所擢數十人者，多有口才，而無實行。臣恐日浸月長，彙征牆進，充滿朝廷之上，則賢人日遠，其為患禍，尚可以一二言之哉？願觀《詩》、《書》之所任使，無速於小利近功，則王道可成矣。」

邵亢在樞府，無所建明，神宗語覺，欲出之，用陳升之以代。覺退，即奏疏如所言。神宗以為希旨，奪官兩級。執政曰：「諫官有出外，無降官之理。」神宗曰：「但降官，自不能住。」覺連章丐去，云：「去歲有罰金御史，今茲有貶秩諫官，未聞罰金貶秩，而猶可居位者。」乃通判越州，復右正言，徙知通州。熙寧二年，詔知諫院，同修起居

注，知審官院。

王安石早與覺善，驟引用之，將援以為助。時呂惠卿用事，神宗詢於覺，對曰：「惠卿即辯而有才，過於人數等，特以為利之故，屈身於安石，安石不悟，臣竊以為憂。」神宗曰：「朕亦疑之。」其後王、呂果交惡。

青苗法行，首議者謂：「《周官》泉府，民之貸者，至輸息二十而五，國事之財用取具焉。」覺奏條其妄，曰：

「成周賒貸，特以備民之緩急，不可徒與也，故以國服為之息。然國服之息，說者不明。鄭康成釋經，乃引王莽計贏受息，無過歲什一為據，不應周公取息，重於莽時。況載師所任地，漆林之征特重，所以抑末作也。今以農民乏絕，將補耕助斂，顧比末作而征之，可乎？國事取具，蓋謂泉府所領，若市之不售，貨之滯於民用，有買有予，並賒貸之法而舉之。儻專取具於泉府，則塚宰九賦，將安用邪？聖世宜講求先王之法，不當取疑文虛說以圖治。今老臣疏外而不見聽，輔臣遷延而不就職，門下執正而不行，諫官請罪而求去。臣誠恐奸邪之人，結黨連伍，乘眾情之洶洶，動搖朝廷，釣直干譽，非國家之福也。」

安石覽之，怒，覺適以事詣中書，安石以語動之曰：「不意學士亦如此！」始有逐覺意。會曾公亮言畿縣散常平錢，有追呼抑配之擾，安石因請遣覺行視虛實。覺既受命，復奏疏辭行，且言：「如陳留一縣，前後曉示，情願請錢，卒無一人至者，故陳留不散一錢。以此見民實不願與官中相交。所有體量，望賜寢罷。」遂以覺為反覆，出知廣德軍，徙湖州。

松江堤沒，水為民患。覺易以石，高丈餘，長百里，堤下化為良田。徙廬州，改右司諫。以祖母喪求解官，下太常議，不可，詔知潤州，覺已持喪矣。服除，知蘇州，徙福州。閩俗厚於婚喪，其費無藝。覺裁為中法，使資裝無得過百千。令下，嫁娶以百數，葬埋之費亦率減什伍。連徙亳、揚、徐州。徐多盜，捕得殺人者五，其一僅勝衣，疑而訊之，曰：「我耕於野，與甲遇，強以梃與我，半夜挾我東，使候諸門，不知其他也。」問吏：「法何如？」曰：「死。」覺止誅其首，後遂為例。

知應天府，入為太常少卿，易秘書少監。哲宗即位，兼侍講，遷右諫議大夫。時諫官、御史論事有限，毋得越職。覺請申《唐六典》及天禧詔書，凡發令造事之未便，皆得奏

陳。論宰相蔡確、韓縝進不以德，確自訟有功無罪，覺隨所言折之，確竟去。縝白遷覺給事中，辭曰：「間者，執政畏人議己，則遷官以餌之，願與縝俱罷。」逾月，縝去。

進吏部侍郎，領右選，在選萬五千員，闕才五之二，至有三年不得調者。覺請自軍功、保甲進者補指使，宗室袒免從員外置，一日得闕數千。改主左選，請磨勘歲以百人為限。擢御史中丞，數月，以疾請罷，除龍圖閣學士兼侍講，提舉醴泉觀，求舒州靈仙觀以歸。哲宗遣使存勞，賜白金五百兩。卒，年六十三。

覺有德量，為王安石所逐。安石退居鍾山，覺枉駕道舊，為從容累夕；迨其死，又作文以誄，談者稱之。紹聖中，以覺為元祐黨，奪職追兩官。徽宗即位，復官職。有文集、奏議六十卷，《春秋傳》十五卷。弟覽。

弟 覽

覽，字傅師。擢第，知尉氏縣。有屯將遇下虐，士卒謀因大閱殺之以叛。覽聞之，馳往，士猶群語不顧，覽呼諭之曰：「將誠無狀，然天子何負汝輩，乃欲致族滅邪？」皆感謝去就列。屯將徐至，覽命吏趣具奏，眾意遂安。神宗壯其材，以為司農主簿。舒亶判寺且兼諫院，欲引覽自助，覽拒不答。亶怒，用帳籍違事劾之。出提舉利州、湖南常平，改京西轉運判官，入為右司員外郎。荊湖開疆，命往相其便。覽言：「沅州所招溪洞百三十，宜從本郡隨事要束，勿建官置戍以為民困。自誠州至融江口，可通西廣鹽，以省北道餉餽。」悉從之。

使還，為河東、河北轉運副使，加直龍圖閣，歷知河中應天府、江淮發運使。進寶文閣待制，由桂徙廣，又改渭州。夏人入邊，檄大將苗履禦之，履稱疾移告，立按正其罪，竄諸房陵，轅門肅然。召知開封府，至則拜戶部侍郎。與蔡京論役法不合，以龍圖閣直學士知太原。夏人據橫山，並河為寨，秦、晉之路皆塞。覽謀復取葭蘆戍，阻險不得前。夏人數萬屯境上，覽下令吾兵少，須滿五萬。及西夏人聞而濟師，覽不為動，相持益久，忽令具糗糧，嚴兵械，曰：「敵至矣！」居數日，果大入，覽奮擊敗之，遂城葭蘆而還。策勳，加樞密直學士。

覽雖立邊功，議論多觸執政，屢遭絀削，歷知河南、永興，徙成都。辭不行，降為寶文閣待制。卒，年五十九。

李常

李常，字公擇，南康建昌人。少讀書廬山白石僧舍。既擢第，留所抄書九千卷，名舍曰「李氏山房」。調江州判官、宣州觀察推官。發運使楊佐將薦改秩，常推其友劉琦，佐曰：「世無此風久矣。」並薦之。

熙寧初，為秘閣校理。王安石與之善，以為三司條例檢詳官，改右正言、知諫院。安石立新法，常預議，不欲青苗收息。至是，疏言：「條例司始建，已致中外之議。至於均輸、青苗，斂散取息，傅會經義，人且大駭，何異王莽猥析《周官》片言，以流毒天下！」安石見之，遣所親密諭意，常不為止。又言：「州縣散常平錢，實不出本，勒民出息。」神宗詰安石，安石請令常具官吏主名，常以非諫官體，落校理，通判滑州。歲餘復職，知鄂州，徙湖、齊二州。齊多盜，論報無虛日。常得黠盜，刺為兵，使在麾下，盡知囊括處，悉發屋破柱，拔其根株，半歲間，誅七百人，奸無所匿。徙淮南西路提點刑獄。元豐六年，召為太常少卿，遷禮部侍郎。

哲宗立，改吏部，進戶部尚書。或疑其少幹局，慮不勝任，質於司馬光。光曰：「用常主邦計，則人知朝廷不急於征利，聚斂少息矣。」常轉對，上七事，曰崇廉恥、存鄉舉、別守宰、廢貪贓、審疑獄、擇儒師、修役法。時役法差、免二科未定，常謂：「法無新陳，便民者良；論無彼己，可久者確。今使民俱出貲則貧者難辦，俱出力則富者難堪，各從其願，則可久爾。」乃折衷條上之。赦恩，蠲市易逋負不滿二百緡者，常請息過其數亦勿取。

拜御史中丞，兼侍讀，加龍圖閣直學士。論取士，請分詩賦、經義為兩科，以盡所長。初，河決小吳，議者欲自孫村口導還故處，及是役興，常言：「京東、河北饑困，不宜導河。」詔罷之。諫官劉安世以吳處厚繳蔡確詩為謗訕，因力攻確。常上疏論以詩罪確，非所以厚風俗。安世並劾常，徙兵部尚書，辭不拜，出知鄧州。徙成都，行次陝，暴卒，年六十四。有文集、奏議六十卷，《詩傳》十卷，《元祐會計錄》三十卷。

常長孫覺一歲，始與覺齊名，俱受知於呂公著。其論議趣舍，大略多同，所終官職又同，其死，先後一夕云。

孔文仲

孔文仲，字經父，臨江新喻人。性狷直，寡言笑，少刻苦問學，號博洽。舉進士，南省考官呂夏卿，稱其詞賦贍麗，策論深博，文勢似荀卿、楊雄，白主司，擢第一。調餘杭尉。恬介自守，不事請謁。轉運使在杭，召與議事，事已，馳歸不詣府。人問之，曰：「吾於府無事也。」再轉台州推官。

熙寧初，翰林學士范鎮以制舉薦，對策九千餘言，力論王安石所建理財、訓兵之法為非是，宋敏求第為異等。安石怒，啟神宗，御批罷歸故官。齊恢、孫固封還御批，韓維、陳薦、孫永皆力言文仲不當黜，五上章，不聽。范鎮又言：「文仲草茅疏遠，不識忌諱。且以直言求之，而又罪之，恐為聖明之累。」亦不聽。蘇頌歎曰：「方朝廷求賢如饑渴，有如此人而不見錄，豈其論太高而難合邪？言太激而取怨邪？」

吳充為相，欲置之館閣，又有忌之者，僅得國子直講。學者方用王氏經義進取，文仲不習其書，換為三班主簿，出通判保德軍。時征西夏，眾數十萬皆道境上，久不解，邊人厭苦。文仲陳三不便，曰：「大兵未出，而丁夫預集；河東雇夫，勞民而損費；諸路出兵，首尾不相應。虞、夏、商、周之盛，未嘗無外侮，然懷柔制禦之要，不在彼而在此也。」

元祐初，哲宗召為秘書省校書郎，進禮部員外郎。有言：「皇族唯楊、荊二王得稱皇叔，餘宜各系其祖，若唐人稱諸王孫之比。」文仲曰：「上新即位，宜廣敦睦之義，不應疏間骨肉。」議遂寢。遷起居舍人，擢左諫議大夫。日食七月朔，上疏條五事，曰：「邪說亂正道、小人乘君子、遠服侮中國、斜封奪公論、人臣輕國命，宜察此以消厭兆祥。」論青苗、免役，首困天下，保甲、保馬、茶鹽之法，為遣螫留蠹。改中書舍人。

三年，同知貢舉。文仲先有寒疾，及是，晝夜不廢職。同院以其形瘵，勸之先出，或居別寢。謝曰：「居官則任其責，敢以疾自便乎！」於是疾益甚，還家而卒，年五十一。士大夫哭之皆失聲。蘇軾拊其柩曰：「世方嘉軟熟而惡崢嶸，求勁直如吾經父者，今無有矣！」詔厚恤其家，命弟平仲為江東轉運判官，視其葬。

初，文仲與弟武仲、平仲皆以文聲起江西，時號「三孔」。後追貶梅州別駕。元符末，復其官。有文集五十卷。

弟 武仲

武仲，字常父。幼力學，舉進士，中甲科。調穀城主簿，選教授齊州，為國子直講。喪二親，毀瘠特甚，右肱為不舉。元祐初，歷秘書省正字、校書，集賢校理，著作郎，國子司業。嘗論科舉之弊，詆王氏學，請復詩賦取士。又欲罷大義，而益以諸經策，御試仍用三題。進起居郎兼侍講邇英殿，除起居舍人，數月，拜中書舍人，直學士院。

初，罷侍從轉對，專責以論思。武仲言：「苟不持之以法，則言與不言，將各從其意。願輪二人次對。」時議祠北郊，久不決。武仲建用純陰之月親祠，如神州地祇。擢給事中，遷禮部侍郎，以寶文閣待制知洪州。請從臣為州者，杖以下公坐止劾官屬，俟獄成，聽大理約法，庶幾刑不逮貴近，又全朝廷體貌之意。遂著為令。

徙宣州，坐元祐黨奪職，居池州。卒，年五十七。元符末，追復之。所著《詩書論語說》、《金華講義》、內外制、雜文共百餘卷。

弟 平仲

平仲，字義甫。登進士第，又應制科。用呂公著薦，為秘書丞、集賢校理。文仲卒，歸葬南康。詔以平仲為江東轉運判官護葬事，提點江浙鑄錢、京西刑獄。紹聖中，言者詆其元祐時附會當路，譏毀先烈，削校理，知衡州。提舉董必劾其不推行常平法，陷失官米之直六十萬，置獄潭州。平仲疏言：「米貯倉五年半，陳不堪食，若非乘民闕食，隨宜泄之，將成棄物矣。儻以為非，臣不敢逃罪。」乃徙韶州。又坐前上書之故，責惠州別駕，安置英州。

徽宗立，復朝散大夫，召為戶部、金部郎中，出提舉永興路刑獄，帥鄜延、環慶。黨論再起，罷，主管袁州景靈官，卒。平仲長史學，工文詞，著《續世說》、《繹解稗》、《詩戲》諸書傳於世。

李周

李周，字純之，馮翊人。登進士第，調長安尉。歲饑，官為粥以食餓者，民坌集不可禁，縣以屬周，周設柵柝，間老少男女，無一亂者。都巡檢趙瑜詰盜南山，諸尉皆屬焉，瑜悍急，多行無禮，獨於周不敢肆。

轉洪洞令。民有世絕而官錄其產者，其族晚得遺券，周取以還之。郡吏咎周，周曰：「

利民，所以利國也。」縣之南有澗，支流溢入，歲賦菑棤，調徒遏之。周始築新堤，民不告病。改知雲安縣，蠲鹽井之征且百萬。通判施州。州介群獠，不習服牛之利，為辟田數千畝，選謫戍知田者，市牛使耕，軍食賴以足。

司馬光將薦為御史，欲使來見，周曰：「司馬公之賢，吾固願見，但聞薦而往，所謂『呈身御史』也。」卒不往。神宗詔近臣舉士，孫固以周聞。神宗召對，謂曰：「知卿不遊權門，識今執政乎？」對曰：「不識也。」「識司馬光乎？」曰：「不識也。」訪禦邊之術，曰：「四邊，手足爾。若疲中國以勤遠略，致百姓窮困，聚為盜賊，懼成腹心之憂。」神宗頷之，翼日，語固曰：「李周，樸忠之士也。朕且以為御史。」執政意其異己，請試以事。除提點京西刑獄。

時方興水利，或請釃湍河為六渠，以益鉗廬陂水，度用工八十萬。周曰：「湍河原高委下，捍以堤，猶患決溢，若又導之，必致為害。」乃疏言：「渠成未可必，而費已不貲。盍姑鑿其一而試之，儻可以足用，行之。」渠卒無功。明年，河溢，鄧城幾沒，始思其議。竟以直道罷，判西京國子監。慈聖后復土，庀職陵下，中貴人至者旁午，次舍帟幕，競為華靡。周曰：「臣子執喪，不能寢苫枕塊，奈何又從而侈乎？」訖役，山陵使第功載，人人自言，周獨否。

哲宗立，召為職方郎中。朝廷議和西夏，畀以侵地，至欲棄蘭州。周曰：「隴右故為唃氏所有，常為吾藩籬。今唃氏破滅，若棄之，必歸夏人。彼以區區河南，百年為敵，苟益以河湟，是盡得吐蕃之地，非秦、蜀之利也。」遂不果棄。遷太常少卿、秘書少監，以直龍圖閣為陝西轉運使，復入為太常少卿，進權工部侍郎，旋以集賢院學士知邠州，恩禮如待制。徙鳳翔府、河中府、陝州，提舉崇福宮，改集賢殿修撰。卒年八十。紹聖中，追貶賀州別駕，後復舊職。

周自為小官，沉晦自匿，未嘗私謁執政，有公事，公詣中書白之。薛向使三司，欲辟為屬，及相見，卒不敢言，退而歎曰：「若人未易屈也。」以是不偶於世。

鮮于侁

鮮于侁，字子駿，閬州人。唐劍南節度使叔明裔孫也。性莊重，力學。舉進士，為江陵右司理參軍。慶曆中，天下旱，詔求言。侁推災變所由興，又條當世之失有四，其語剴切。唐介與同鄉里，稱其名於上官，交章論薦。侁盛言左參軍李景陽、枝江令高汝士之

美，乞移與之，介益以為賢。調黟令，攝治婺源。奸民汪氏富而狠，橫里中，因事抵法，群吏羅拜曰：「汪族敗前令不少，今不舍，後當詒患。」侁怒，立杖之，惡類屏跡。

通判綿州。綿處蜀左，吏狃貪成風，至課卒伍供薪炭、芻豆，鬻果蔬多取贏直。侁一切弗取，郡守以下效之。趙抃使蜀，薦於朝，未及用。從何郊辟，簽書永興軍判官。萬年令不任職，繫囚累百，府使往治，數日，空其獄。神宗詔求直言，侁為蔡河撥發，應詔陳十六事，神宗愛其文。詔近臣舉所知，范鎮以侁應選，除利州路轉運判官。

初，王安石居金陵，有重名，士大夫期以為相。侁惡其沽激要君，語人曰：「是人若用，必壞亂天下。」至是，乃上書論時政，曰：「可為憂患者一，可為太息者二，其他逆治體而召民怨者，不可概舉。」其意專指安石。安石怒，毀短之。神宗曰：「侁有文學，可用。」安石曰：「陛下何以知之？」神宗曰：「有章奏在。」安石乃不敢言。初，助役法行，詔諸路各定所役緡錢。利州轉運使李瑜定四十萬，侁爭之曰：「利州民貧地瘠，半此可矣。」瑜不從，各以其事聞。時諸路役書皆未就，神宗是侁議，諭司農曾布使頒以為式。因黜瑜，而升侁副使，仍兼提舉常平。部民不請青苗錢，安石遣吏廉按，且詰侁不散之故。侁曰：「青苗之法，願取則與，民自不願，豈能強之哉！」

左藏庫使周永懿守利州，貪虐不法，前使者畏其凶，莫敢問。侁捕械於獄，流之衡湘，因請更以文臣為守，並易班行領縣事。凡居部九年，治所去閬中近，姻戚旁午，待之無所私，各得其歡心。蘇軾稱侁上不害法，中不廢親，下不傷民，以為「三難」。二稅輸絹綿，侁奏聽民以畸零納直。其後有李元輔者，輒變而多取之，父老流涕曰：「老運使之法，何可改？」蓋侁之侄師中亦居是職，故稱「老」以別之。

徙京東西路。河決澶淵，議欲勿塞，侁言：「東州彙澤惟兩濼，夏秋雨淫，猶溢而害，若縱大河注其中，民為魚矣。」作《議河書》上之，神宗嘉納。後兩路合為一，以侁為轉運使。

時王安石、呂惠卿當路，正人多不容。侁曰：「吾有薦舉之權，而所列非賢，恥也。」故凡所薦如劉摯、李常、蘇軾、蘇轍、劉攽、范祖禹，皆守道背時之士。元豐二年召對，命知揚州。神宗曰：「廣陵重鎮，久不得人，今朕自選卿往，宜善治之。」蘇軾自湖州赴獄，親朋皆絕交。道揚，侁往見，臺吏不許通。或曰：「公與軾相知久，其所往來書文，宜焚之勿留，不然，且獲罪。」侁曰：「欺君負友，吾不忍為，以忠義分譴，則所願也。」為舉吏所累，罷主管西京御史臺。

哲宗立，念東國困於役，吳居厚掊斂虐害，竄之，復以侁使京東。司馬光言於朝曰：「以侁之賢，不宜使居外。顧齊魯之區，凋敝已甚，須侁往救之，安得如侁百輩，布列天下乎？」士民聞其重臨，如見慈父母。召為太常少卿。侍從議神宗廟配享，有欲用王安石、吳充者，侁曰：「先朝宰相之賢，誰出富弼右？」乃用弼。拜左諫議大夫。

侁見哲宗幼冲，首言君子小人消長之理甚備。又言：「制舉，誠取士之要，國朝尤為得人。王安石用事，諱人詆訾新政，遂廢其科。今方搜羅俊賢，廓通言路，宜復六科之舊。」又乞罷大理獄，許兩省、諫官相往來，減特奏名舉人，嚴出官之法，京東鹽得通商，復三路義勇以寬保甲，罷戎、瀘保甲以寬民力，事多施行。在職三月，以疾求去。除集賢殿修撰、知陳州。詔滿歲進待制。居無何，卒，年六十九。

侁刻意經術，著《詩傳》、《易斷》，為范鎮、孫甫推許。孫復與論《春秋》，謂今學者不能如之。作詩平澹淵粹，尤長於《楚辭》，蘇軾讀《九誦》，謂近屈原、宋玉，自以為不可及也。

顧臨

顧臨，字子敦，會稽人。通經學，長於訓詁。皇祐中，舉說書科，為國子監直講，遷館閣校勘、同知禮院。熙寧初，神宗以臨喜論兵，詔編《武經要略》。初命都副承旨提舉，神宗謂臨館職，改提舉曰館幹。且召臨問兵，對曰：「兵以仁義為本，動靜之機，安危所繫，不可輕也。」因條十事以獻。出權湖南轉運判官，提舉常平。議事戾執政意，罷歸。改同判武學，進集賢校理、開封府推官，請知潁州。入為吏部郎中、秘書少監，以直龍圖閣為河東轉運使。

元祐二年，擢給事中。朝廷方事回河，拜臨天章閣待制、河北都轉運使。於是，翰林學士蘇軾與李常、王古、鄧溫伯、孫覺、胡宗愈言：「臨資性方正，學有根本，慷慨中立，無所回撓。自處東省，封駁論議，凜然有古人之風。僥幸之流，側目畏憚。忽去朝廷，眾所嗟惜，宜留置左右，以補闕遺，別選深知河事者往使河北。」諫議大夫梁燾亦言：「都漕之職，在外豈無其人，在朝求如臨者，恐不易得。」皆不報。臨至部，請因河勢回使東流。復以給事中召還。歷刑、兵、吏三部侍郎兼侍讀，為翰林學 士。

紹聖初，以龍圖閣學士知定州，徙應天、河南府。中人梁惟簡坐嘗事宣仁太后得罪，過

洛，轉運使郭茂恂狥時宰意，劾臨與之宴集，奪職知歙州，又以附會黨人，斥饒州居住。卒，年七十二。徽宗立，追復之。

李之純

李之純，字端伯，滄州無棣人。登進士第。熙寧中，為度支判官、江西轉運副使。御史周尹劾廣西提點刑獄許彥先受邕吏金，命之純往究其端，乃起於出婢之口。之純以為蕪俚之言，不治，彥先得免。

徙成都路轉運使。成都歲發官米六千石，損直與民，言者謂惠民損上，詔下其議。之純曰：「蜀郡人恃此為生百年，奈何一旦奪之。」事遂已。秩滿復留，凡數歲，始還朝。神宗勞之曰：「遐方不欲數易大吏，使劍外安靖，年穀屢豐，以彰朝廷綏遠之意，汝知之乎？」以為右司郎中，轉太僕卿。

元祐初，加直龍圖閣、知滄州，召為戶部侍郎。未至，改集賢殿修撰、河北都轉運使，進寶文閣待制、知瀛州。俄以直學士知成都府，還為戶部，三遷御史中丞。建言：「朝廷事下六部，但隨省吏視其前後批，以制緩急之序，是為胥吏黷處命令也。若大臣不暇省，宜令列曹長貳隨其所承，當行即行，當止即止，必稟而後決，毋拘於文，則吏不得舞權，而下情達矣。」又言：「眾賢和於朝，則萬物和於野。燮理陰陽，輔相之職。間者，國論稍虧雍睦，語言播傳，動係觀望，不可以不謹。」

董敦逸、黃慶基論蘇軾託詞命以毀先帝，蘇轍以名器私所親，皆以臨司罷，之純疏其誣罔，乃更黜之。以疾，改工部尚書。紹聖中，劉拯劾其阿附轍，出知單州。卒，年七十五。從弟之儀。

從弟 之儀

之儀，字端叔。登第幾三十年，乃從蘇軾於定州幕府。歷樞密院編修官，通判原州。元符中，監內香藥庫。御史石豫言其嘗從蘇軾辟，不可以任京官，詔勒停。徽宗初，提舉河東常平。坐為范純仁遺表，作行狀，編管太平，遂居姑熟，久之，徙唐州，終朝請大夫。

之儀能為文，尤工尺牘，軾謂入刀筆三昧。

王覿

王覿，字明叟，泰州如皋人。第進士。熙寧中，為編修三司令式刪定官。不樂久居職，求潤州推官。二浙旱，郡遣吏視苗傷，承監司風旨，不敢多除稅。覿受檄覆按，歎曰：「旱勢如是，民食已絕，倒廩贍之，猶懼不克濟，尚可責以賦邪？」行數日，盡除之。監司怒，捃摭百出。會朝廷遣使振貸，覿請見，為言民間利病。使者喜，歸薦之，除司農寺主簿，轉為丞。司農時為要官，進用者多由此選。覿拜命一日，即求外，韓絳高其節，留檢詳三司會計。絳出潁昌，辟簽書判官。坐在潤公闕免，屏居累年，起為太僕丞，徙太常。

哲宗立，呂公著、范純仁薦其可大任，擢右正言，進司諫。上疏言：「國家安危治亂，係於大臣。今執政八人，而奸邪居半，使一二元老，何以行其志哉？」因極論蔡確、章惇、韓縝、張璪朋邪害正。章數十上，相繼斥去。又劾竄呂惠卿。朝論以大奸既黜，慮人情不安，將下詔慰釋之，且戒止言者。覿言：「誠出於此，恐海內有識之士，得以輕議朝廷。舜罪四凶而天下服，孔子誅少正卯而魯國治。當是之時，不聞人情不安，亦不聞 命令以悅其黨也。蓋人君之所以御下者，黜陟二柄而已。陟一善而天下之為善者勸，黜一惡而天下之為惡者懼。豈以為惡者懼而朝廷亦為之懼哉？誠為陛下惜之。」覿言雖切，然不能止也。

夏主新立，有輕中國心。覿曰：「小羌窺我厭兵，故桀驁若是。然所當憂者，不在今秋而在異日，所當謹者，不在邊備而在廟謨。翕張取予之權，必持重而後可。」洮東擒鬼章，檻至闕下，覿曰：「老羌雖就擒，其子統眾如故，疆土種落未減於前，安可遽戮以賈怨。宜處之洮、岷、秦、 雍間，以示含容好生之德，離其石交而壞其死黨。」又言：「今民力凋瘵，邊費亡極，不可不深為之計。」於是疏將帥非其人者請易之，茶鹽之害民者請革之，至逋債、振贍、賦斂、科須，皆指陳其故。

差役法復行，覿以為：「朝廷意在便民，而議者遂謂免役法無一事可用。夫法無新舊，惟善之從。」因采掇數十事於差法有助可以通行者上之。遂論青苗之害，乞盡罷新令，而復常平舊法，曰：「聚斂之臣，惟知罔利自媒，不顧後害。以國家之尊，而與民爭錐刀之利，何以示天下？」又言：「刑罰世輕世重。熙寧大臣，謂刑罰不重，則人無所憚。今法令已行，可以適輕之時，願擇質厚通練之士，載加芟正。」於是置局編彙，俾覿預焉。大抵皆用中典，《元祐敕》是也。

神宗復唐制，諫官分列兩省。至是，大臣議徙之外門，而以其直舍為制敕院，名防漏泄，實不欲使與給舍相通。覿爭之曰：「制敕院，吏舍也。奪諫省以廣吏舍，信胥吏而疑諍臣，何示不廣也。」乃不果徙。

覿在言路，欲深破朋黨之說。朱光庭訐蘇軾試館職策問，呂陶辯其不然，遂起洛、蜀二黨之說。覿言：「軾之辭，不過失輕重之體爾。若悉考同異，深究嫌疑，則兩岐遂分，黨論滋熾。夫學士命詞失指，其事尚小；使士大夫有朋黨之名，大患也。」帝深然之，置不問。

尋改右司員外郎，未幾，拜侍御史、右諫議大夫。坐論尚書右丞胡宗愈，出知潤州，加直龍圖閣、知蘇州。州有狡吏，善刺守將意以撓權，前守用是得譏議。覿窮其奸狀，置於法，一郡肅然。民歌詠其政，有「吏行水上，人在鏡心」之語。徙江淮發運使，入拜刑、戶二部侍郎，與豐稷偕使遼，為遼人禮重。紹聖初，以寶文閣直學士知成都府。蜀地膏腴，畝千金，無閑田以葬，覿索侵耕官地，表為墓田。江水貫城中為渠，歲久湮塞，積苦霖潦而多水災，覿疏治復故，民德之，號「王公渠」。徙河陽，貶少府少監，分司南京，又貶鼎州團練副使。

徽宗即位，還故職，知永興軍。過闕，留為工部侍郎，遷御史中丞。改元詔下，覿言：「『建中』之名，雖取『皇極』。然重襲前代紀號，非是，宜以德宗為戒。」時任事者多乖異不同，覿言：「堯、舜、禹相授一道，堯不去四凶而舜去之，堯不舉元凱而舜舉之，事未必盡同；文王作邑於豐而武王治鎬，文王關市不征，澤梁無禁，周公征而禁之，不害其為善繼、善述。神宗作法於前，子孫當守於後。至於時異事殊，須損益者損益之，於理固未為有失也。」當國者忿其言，遂改為翰林學士。

日食四月朔，帝下詔責躬，覿當制，有「惟德弗類，未足以當天心」之語，宰相去之，乃力請外。以龍圖閣學士知潤州，徙海州，罷主管太平觀，遂安置臨江軍。

覿清修簡澹，人莫見其喜慍。持正論始終，再罹譴逐，不少變。無疾而卒，年六十八。紹興初，追復龍圖閣學士。從子俊義。

從子 俊義

俊義，字堯明。遊學京師，資用乏，或薦之童貫，欲厚聘之，拒不答。林靈素設講席寶籙宮，詔兩學選士問道。車駕將臨視推恩，司成以俊義及曹偉應詔，俊義辭焉。人曰：「此顯仕捷逕也，不可失。」俊義曰：「使辭不獲命，至彼亦不拜。倘見困辱，則以死繼之。」逮至講所，去御幄跬步，內侍呼姓名至再，俊義但望幄致敬，不肯出；次呼曹偉，偉回首，俊義目之，亦不出。既罷，皆為之懼，俊義處之恬然。

以太學上舍選，奏名列其下，徽宗親程其文，擢為第一。及賜第，望見容貌甚偉，大說，顧侍臣曰：「此朕所親擢也，真所謂『俊義』矣。自古未有人主自為主司者，宜即超用。」蔡京邀使來見，曰：「一見我，左右史可立得。」俊義不往，僅拜國子博士。居二年，乃得改太學博士。

鄆王謁先聖，有司議諸生門迎。俊義曰：「此豈可施於人臣哉？禮如見宰相足矣。」乃序立敦化堂下，及王至，猶辭不敢當。進吏部員外郎。嘗入對，帝問：「卿知前所以親擢乎？蓋主司之意不一，是以天子自提文衡也。衛膚敏、吳安國今安在？」具以對，即召為館職，而遷俊義右司員外郎。為王黼所惡，以直秘閣知岳州。 卒，年四十七。

俊義與李祁友善，首建正論於宣和間。當是時，諸公卿稍知分別善惡邪正，兩人力也。祁，字肅遠，亦知名士，官不顯。

馬默

馬默，字處厚，單州成武人。家貧，徒步詣徂徠從石介學。諸生時以百數，一旦出其上。既而將歸，介語諸生曰：「馬君他日必為名臣，宜送之山下。」

登進士第，調臨濮尉，知須城縣。縣為鄆治所，鄆吏犯法不可捕，默趨府，取而杖之客次，闔府皆驚。曹佾守鄆，心不善也，默亦不為屈。後守張方平素貴，掾屬來前，多閉目不與語。見默白事，忽開目熟視久之，盡行其言，自是諉以事。治平中，方平還翰林，薦為監察御史裏行，遇事輒言無顧。方平間遣所親儆之曰：「言太直，得無累舉者乎？」默謝曰：「辱知之深，不敢為身謀，所以報也。」

時議尊崇濮安懿王，臺諫呂誨等力爭以為不可，悉出補外。默請還之，不報。遂上言：「濮王生育聖躬，人誰不知。若稱之為親，義無可據，名之不正，失莫大焉。願發自宸心，明詔寢罷，以感召和氣，安七廟之神靈，是一舉而眾善隨之也。」又言：「致治之

要，求賢為本。仁宗以官人之權，盡委輔相，數十年間，賢而公者無幾。官之進也，不由實績，不自實聲，但趨權門，必得顯仕。今待制以上，數倍祖宗之時，至謀一帥臣，則協於公議者十無三四。庶僚之眾，不知幾人，一有難事，則曰無人可使。豈非不才者在上，而賢不肖混淆乎？願陛下明目達聰，務既其實，歷試而超升之，以幸天下。」

刑部郎中張師顏提舉諸司庫務，繩治不法，眾吏懼搖，飛語讒去之。默力陳其故，以為：「惡直醜正，實繁有徒。今將去積年之弊，以興太平，必先官舉其職。宜崇獎師顏，厲以忠勤，則尸素括囊之徒，知所勸矣。」

西京會聖宮將創仁宗神御殿，默言：「事不師古，前典所戒。漢以諸帝所幸郡國立廟，知禮者非之。況先帝未嘗幸洛，而創建廟祀，實乖典則。願以禮為之節，義為之制，亟止此役，以章清靜奉先之意。」會地震河東、陝西郡，默以為陰盛，慮為邊患，宜備之。後數月，西夏果來侵。

神宗即位，以論歐陽修事，通判懷州。上疏陳十事：「一曰攬威權，二曰察奸佞，三曰近正人，四曰明功罪，五曰息大費，六曰備凶年，七曰崇儉素，八曰久任使，九曰擇守宰，十曰禦邊患。攬威權，則天子勢重，而大臣安矣；察奸佞，則忠臣用，而小人不能幸進矣；近正人，則諫諍日聞，而聖性開明矣；明功罪，則朝廷無私，而天下服矣；息大費，則公私富，而軍旅有積矣；備凶年，則大恩常施，而禍亂不起矣；崇儉素，則自上化下，而民樸素矣；久任使，則官不虛授，而職事舉矣；擇守宰，則庶績有成，而民受賜矣；禦邊患，則四遠畏服，而中國強矣。」

除知登州。沙門島囚眾，官給糧者才三百人，每益數，則投諸海。砦主李慶以二年殺七百人，默責之曰：「人命至重，恩既貸其生，又從而殺之，不若即時死鄉里也。汝胡不以乏糧告，而顓殺之如此？」欲按其罪，慶懼，自縊死。默為奏請，更定《配島法》凡二十條，溢數而年深無過者移登州，自是多全活者。其後蘇軾知登州，父老迎於路曰：「公為政愛民，得如馬使君乎？」

徙知曹州，召為三司鹽鐵判官。以默與富弼善，且論新法不便，出知濟、兗二州。還，提舉三司帳司。為神宗言用兵形勢，及指畫河北山川道里，應對如流。神宗喜，將用之，大臣滋不悅，以提點京東刑獄。

默性剛嚴疾惡，部吏有望風投檄去者。金鄉令以賄著，其父方執政，詒書曰：「馬公素

剛，汝有過，將不免。」令懼，悉取不義之物焚撤之。改廣西轉運使，會安化等蠻歲饑內寇，默上平蠻方略，以為「勝負不在兵而在將。富良宵遁，郭逵怯懦；邕城陷沒，蘇緘老謬；歸仁鋪覆軍，陳曙先走；昆侖關喪師，張守節不戰。儂智高破亡，因狄青之智勇；歐希範之誅滅，乃杜杞之方略，此足驗矣。」

以疾求歸，知徐州。屬城利國監苦吳居厚之虐，默皆革之。召為司農少卿。司馬光為相，欲盡修祖宗法，問默以復鄉差衙前法如何，默曰：「不可。如常平，自漢為良法，豈宜盡廢？去其害民者可也。」其後役人立為一州一縣法，常平提舉官省歸提刑司，頗自默發之。除河東轉運使。時議棄葭蘆、吳堡二砦，默奏控扼險阻，敵不可攻，棄之不便。由是二砦得不棄。移兗州，請褒錄石介後，詔官其孫。東州薦饑，流民大集，所振活數萬計。入拜衛尉卿，權工部侍郎，轉戶部。告老，以寶文閣待制復知徐州，改河北都轉運使。

初，元豐間，河決小吳，因不復塞，縱之北流。元祐議臣以為東流便，水官遂與之合。默與同時監司上議，以北流為便。御史郭知章復請從東流，於是作東西馬頭，約水復故道，為長堤壅河之北流者，勞費甚大。明年，復決而北，竟不能使之東。

久之，告老，提舉鴻慶宮。紹聖時，坐附司馬光，落待制致仕。元符三年，復之。卒，年八十。紹興中，以其子純請，贈開府儀同三司，加贈太保。

論曰：《詩》云：「時靡有爭，王心載寧。」王安石之為相，可謂致天下之爭，而君心不寧矣。孫覺、李常力諍新法，寧失故人之意，毅然去之而無悔，賢哉。孔文仲之策制科，以微官慷慨論事，言雖不聽，而名徹上聰。安石既斥其人，又廢其科，何遷怒之甚耶！鮮于侁早識安石敗事，與呂誨同見幾先。馬默用張方平薦為御史，至於盡言而不諱，方平止之而不聽，斯為不負知己矣。李周之耿介，顧臨之用兵，李之純、王覿再黜而不改其正，亦足以見一時之多賢焉。

此元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